

分类： A

永济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永交发〔2024〕50号

关于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133号的办理情况

李红民、景晓华两位代表：

非常感谢您们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收到您们的“关于加强道路提升和加装道路安全设备的建议”，我局领导高度重视，经我们调查了解，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及《山西省公路管理条例》，

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农村公路实行“县道县管、乡道乡管、村道村管”，下吴村至北阳村段道路、高铁引道小敬村至张营北主道及巷道属于乡村道路，应由乡镇政府组织相关村建设、养护、管理，我局按照建设里程进行补助。今年我局将千万工程精品示范村的道路硬化作为重点项目进行补助，其余自然村结合实际情况分批补助。针对您的建议，我局将积极向上争取计划，通过自然村通硬化路政策解决。相关村村委向张营镇政府提交申请，由镇政府审核后统一向我局提交申请，我局根据上级下达计划及各村实际情况安排计划，在村自筹资金到位后下达建设计划，由村实施完成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按照上级规定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

2023年，我局完成村道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共14项，涉及14个村共25.9公里，安装护栏6公里，安装减速带300米。针对您们提出的在长荣四期及长荣三期东路口安装反光镜减速带和路口警示标识的建议，我们将在今年的安防工程中进行实施。

衷心感谢您们对交通运输工作的理解与支持，在今后的工作中，热忱欢迎您们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为我们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给予批评指正，进一步促进交通运输工作的更好更快发展。

2024年5月11日

承办单位: (盖章)

承办科室负责人: (签字) 马红兵

单位负责人: (签字) 郭红心 具体负责人: (签字) 王银江

代表意见: (签字) 李红民 满意 景晗年 满意

镇(街道)人大意见: (签字盖章) 同红艳